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43號

原告 林松三

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鋼誠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21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51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克雯